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网络会议系统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网络会议系统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0,407,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0,404,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2,849,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游爱军本人及之关联方游爱国和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刘文辉之关联人王树明、股东陶福生本人属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游爱国、游爱军、王树明、陶福生、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81%；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2,849,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游爱军本人及之关联方游爱国和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刘文辉之关联人王树明、股东陶福生本人属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游爱国、游爱军、王树明、陶福生、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81%；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2,849,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游爱军本人及之关联方游爱国和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刘文辉之关联人王树明、股东陶福生本人属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游爱国、游爱军、王树明、陶福生、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81%；反对 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130,40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童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